关于2013-2014学年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

“基本素养综合评价”及“班主任综合评价”

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校区、各学院、各学生小班：

现将2013-2014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“基本素养综合评价”和“班主任综合评价”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测评对象

2011级、2012级、2013级全体本专科学生（不含退学、休学、复学学生）。

二、评定办法

详见《四川农业大学学生管理工作规定》第五章“学生综合素质测评”有关内容。

基本素养综合评价可参照《学生基本素养综合评价参考分值表》（见附表）进行。各学生小班也可结合班情、班规参照制定本班的《基本素养综合评价实施细则》，经班集体讨论通过、班主任签字后报学院党总支办公室备案后执行。

三、成绩录入

基本素养综合评价成绩、班主任综合评价成绩由小班班主任通过教务管理系统“学生综合素质测评”版块上传成绩（教务管理系统相关版块开发工作预计7月15日前完成，成绩录入具体事宜另行通知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基本素养综合评价成绩及班主任综合评价成绩应在全班范围内公示3天。

2.各学生小班于7月10日前完成综合评价和公示工作，并将评价结果报学院党总支办公室备案。

附件：

《学生基本素养综合评价参考分值表》

特此通知

学 生 处

2014年6月20日

附件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学生基本素养综合评价参考分值表**（依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制定） |  |
| **序号** | **内容** | **分值** |
| 1 | 志存高远，坚定信念。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面向世界，了解国情，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，努力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。 | 10 |
| 2 | 热爱祖国，服务人民。弘扬民族精神，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。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、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。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，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，增强社会责任感，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。 | 10 |
| 3 | 勤奋学习，自强不息。追求真理，崇尚科学；刻苦钻研，严谨求实；积极实践，勇于创新；珍惜时间，学业有成。 | 20 |
| 4 | 遵纪守法，弘扬正气。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，遵守校纪校规；正确行使权利，依法履行义务；敬廉崇洁，公道正派；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。 | 15 |
| 5 | 诚实守信，严于律己。履约践诺，知行统一；遵从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不作弊，不剽窃；自尊自爱，自省自律；文明使用互联网；自觉抵制黄、赌、毒等不良诱惑。 | 15 |
| 6 | 明礼修身，团结友爱。弘扬传统美德，遵守社会公德，男女交往文明；关心集体，爱护公物，热心公益；尊敬师长，友爱同学，团结合作；仪表整洁，待人礼貌；豁达宽容，积极向上。 | 10 |
| 7 | 勤俭节约，艰苦奋斗。热爱劳动，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；生活俭朴，杜绝浪费；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。 | 10 |
| 8 | 强健体魄，热爱生活。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提高身体素质，保持心理健康；磨砺意志，不怕挫折，提高适应能力；增强安全意识，防止意外事故；关爱自然，爱护环境，珍惜资源。 | 10 |
| 总分：100分 |
|  |  |  |